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每股1.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葉漫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進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本公司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陽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有關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末期股息包括現金股息每股1.5港仙，其擬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6. 有關上述第8項及第10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可能須根據由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有關上述第9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合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女士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